

合同附件 3:

阳光宣言

为了发扬华润“诚实守信”的企业文化，奉行“公开、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推动与合作伙伴建立简单、双赢的合作关系，避免任何个人利益因素干扰，华润置地建设事业部倡导与合作伙伴共同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1. 不以向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任何个人利益的方式谋求与建设事业部的合作关系；

2. 主动如实向建设事业部通报是否有与建设事业部员工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的情况；

3. 不与建设事业部员工就标底、其他单位的投标书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业务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4. 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5. 不在与建设事业部合作中弄虚作假、虚报或谎报工程量；

6. 不向建设事业部员工或其请托人、代理人提供好处费、回扣、现金及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礼物；

7. 不向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宴请和娱乐、体育、休闲、旅游活动；

8. 不给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报销任何费用；

9. 不向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住房、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0. 不向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的家庭装修、

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出国、留学等提供资金或物资资助；

11.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向建设事业部员工行贿倾向、建议或行为的，应立即予以制止、严肃处理；发现建设事业部员工及其近亲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应坚决拒绝，并及时向建设事业部领导或纪检部举报；

12. 如出现违反宣言的行为，经核查属实的，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双方再次合作将受到限制。

建设事业部与合作伙伴应积极向员工宣传本宣言，使员工了解并自觉践行宣言，共同营造廉洁、高效、坦诚的合作氛围。